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业务综述

时间：2024年3月7日上午10点-11点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工作站会议室

主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参会嘉宾：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委员；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居民；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工作人员。

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工作人员介绍主讲人，阐述活动意义

正值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为提高社区居民群众对于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意识，普及婚姻家庭领域如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社区法治宣传的实效。老坑社区特邀请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前来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维护自身权益的自觉意识和预防能力，共同营造维护妇女权益，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唐勤华就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内容进行宣讲

(一) 开篇导读

一是近五年来我国婚姻登记数据，2018年—2022年，我国登记

结婚人数逐年下降，登记离婚的人数逐年下降，但离婚人数占比仍较高；二是我国近五年来离婚诉讼的人数也是居高不下。可见，我国登记结婚和登记离婚、诉讼离婚人数一直在上升，婚姻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面临着挑战。

（二）恋爱阶段合法权益保障

第一，“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给予对方的红包，分手后还能要回来吗？”对于该热点话题，能不能要回来就是要看这笔转账是否带有“借款”的性质。如果转账“520”“1314”等特殊数字的，明显是用来表达爱意的，属于恋爱赠与，分手时不能主张返还；若转账中备注为借款，或者聊天中能体现出该笔转账属于借款的，就有可能被认定为借款，那么就能主张返还。

第二，“恋爱期间给予对方的礼物，分手后还能要回来吗？”恋爱中，一方自愿送出的礼物，法律上属于一般性的无偿赠与，赠与完成之后，赠与人不能再要求受赠人返还。但是，若赠与的金额大大超出了情侣间日常交往的范畴，比如买车、买房等，这种属于大额财物，赠与方通常是基于结婚为目的，那么分手了就能主张返还。

第三，“未婚同居生下的孩子由谁负责？”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同居期间生下的子女属于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双方对非婚生子女都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关于抚养问题，原则上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请求判决。

（三）结婚阶段合法权益保障

第一，关于法定婚龄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二，关于婚姻无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三，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明确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第四，夫妻可以就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属进行约定吗？当然可以，但需采用书面形式。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该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六，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结婚前，父母为子女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结婚后，父母为子女购置房屋

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般视为对双方的赠与。

第七，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出售并变更登记，另一方还能追回吗？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另一方就无法追回房屋了，但在离婚时可向对方主张赔偿损失。

（四）离婚阶段合法权益保障

第一，办理离婚的途径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协议离婚，即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二是诉讼离婚，即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第二，离婚冷静期规定，在协议离婚中，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上述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三，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5.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 6.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7.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四，分手或离婚后是否能要回彩礼？须看是否共同生活，办理相关手续，或是一方生活困难。

第五，离婚后小孩抚养问题。协议离婚的，由双方协商小孩抚养问题；诉讼离婚的，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六，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如何处理？即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看法定。

（五）法律问答

唐律师列举了一系列关于恋爱、结婚、离婚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的问题供社区居民群众进行回答，包括我国法律规定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婚姻无效的情形等一系列问题。在居民群众回答后，对群众的回答进行细心讲解。

三、参会人员分享心得、互动交流

老坑社区居民群众表示，在三八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社区举办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教育讲座极大地提高了我们的法律意识，使我们充分了解到从恋爱、结婚到离婚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我们维护自身权益的自觉意识和预防能力。在社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对于我们广大居民群众而言是具有极大现实意义的，我们也从中学到了保障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至此，本次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圆满结束。